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编制说明

2025年3月

目 次

- 一、工作简况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八、知识产权说明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7月，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申请地方标准立项，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两新”工作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批准了《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李羚、苏磊、梁颖、周立华、郭侃、叶农、刘杰、张静旖、赵燕、何华、方向阳。

具体分工如下：

苏磊：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全面指导和统筹审核，包括本标准结构框架制定，审核工作方案，提出标准修改意见。

李羚：负责编制核心技术指标及编制说明，标准项目需求分析与工作方案起草，确定标准结构、审核标准文本和标准的具体撰写工作。

梁颖、周立华、郭侃：负责协调立项会议、标准起草会议、

内部征求意见等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方案的执行与前期资料的收集，协助标准的制定。

叶农、刘杰：负责标准的技术指导，提出标准修改意见。

张静旖、赵燕、何华、方向阳：负责本标准文件的资料查阅、收集及标准文件的起草、修改。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集（农）贸市场是农副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双方进行买卖活动的场所，“价格公道，秤准量足”是老百姓最关注的问题，集（农）贸市场内计量器具是否准确、管理是否规范关系着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集（农）贸市场计量管理，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急需建立地方标准对集（农）贸市场进行评价，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市场，提升全区集（农）贸市场总体服务质量。同时，由于集（农）贸市场计量器具存在量大面广、流动性强等情况，通过开展计量惠民示范集（农）贸市场的创建，使市场开办者主动承担起管理责任，从源头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性。

（二）意义

1. 制定《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

可使集（农）贸市场的计量行为趋于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通过约束经营商户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统一的评判依据和尺度，更能有效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管效率。同时准确的计量交易环境有利于增强消费信心，进而营造文明守信的发展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2. 制定《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地方标准，通过建立计量惠民示范集（农）贸市场，发挥示范市场的标杆作用，以点带面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从而提升全区集（农）贸市场总体形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确定分工

2024年7月~8月，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根据我区集（农）贸市场实际状况，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开展了标准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相关地方标准编制的调研分析、方向确定等工作，同时申报了本标准的制订。

2024年10月，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研讨并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制定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并就前期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原则。

（二）项目调研与资料收集

2024年11月，标准起草组开展全方位的调研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搜集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相关资料，为规范起草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持。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2. 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GB/T 33659《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GB/T 7722《电子台案秤》、JJG 539《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64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等标准。

3.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同时对其他区域已经发布的有关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的地方标准进行研判分析。

（三）项目需求分析

2024年12月，结合调研结果与资料汇总，召开研讨会议，对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相关引用标准和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标准起草组根据工作计划分工和编写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围绕标准需要解决的问题、呈现的特色亮点、创新性等问题，搭建完成了地方标准的框架结构，形成《集（农）

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四）标准起草，征求意见

2024年12月—2025年2月，标准起草组根据调研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充分运用现有的管理规定、制度要求和各类计量技术文件编制本标准文本，完成工作组讨论稿后，标准起草组多次组织召开标准编制专题讨论会议，对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进行反复研讨和论证，同时对该标准的内容、结构及编写格式做了多次修改调整，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完成了标准的编制说明。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 **合规原则。**现阶段，我国没有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借鉴和参考了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以及安徽等地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有关工作的地方标准，充分考虑我区现阶段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现状，在编制时注重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的原则。

2. **适用原则。**本标准制定的内容简明实用、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符合宁夏地区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和促进全区质量提升发展的需要。

3. **规范原则。**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6.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7.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8. JJG 539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9.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0.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1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本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对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进行规范。

根据检索，目前没有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标准所引用相关标准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并无冲突。

五、标准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说明

1. **范围。**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规范的创建要求、自我评价评价与承诺、附加要求等。本文件适用于集（农）贸市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自我承诺与评价、监督检查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标准中引用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情况，为标准中的相应内容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法和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对集（农）贸市场、市场主办者、市场经营商户、计量负偏差、允许短缺量、公平秤、诚信计量管理体系、预包装商品的专业术语进行概念界定。

4. **总体要求。**本部分明确了对市场主办者的基本要求以及对其配备的管理责任部门和人员要求。

5. **计量管理要求。**本部分明确了：1) 计量制度管理：包括计量责任制度、周期检定制度、计量检查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2) 计量器具管理：包括计量器具配备、计量器具管理、计量器具使用、公平秤的设立及称重计量器具的巡查；3) 法定计量单

位管理：包括正确使用、称重结算和明码标价；4)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包括零售商品称重和预包装食品称重；5) 承诺制度：包括诚信计量承诺制度、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及诚信计量承诺公开；6) 投诉管理：投诉受理、投诉方式和投诉处理。此六项管理制度旨在对集（农）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提出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对诚信计量服务给出了具体要求。

6. 评价组织与实施。本部分规定了有资质的市场主办者可进行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申请、申报，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申请申报诚信计量示范评价单位进行推荐、受理，评价单位制定评价方案，抽调、选派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现场进行联合审评，结束后根据规则进行公示认定。这部分内容旨在为评价的组织与实施提供参考和指南，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

7. 复评与监督。本部分包括复评和监督两部分内容，旨在为参与复评的诚信单位和负责监督的省级计量行政部门提供明确方式方法及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为规范我区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充分发挥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落实意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集（农）贸市场计量管理，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市场，提升全区集（农）贸市场总体服务质量，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根本

遵循，结合《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电子台案秤》国家标准、《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文件内容，结合全区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包括总体要求、计量管理要求、评价组织与实施、复评与监督等 7 章内容。标准内容一方面来源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细化与分解；另一方面来源于宁夏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多年开展集（农）贸市场电子秤的强制检定工作中的经验总结。同时在主要条款上做出具体要求，保障标准可落实，内容可验证。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文件，对全区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为了使本标准在发布后能够落地实施，一是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大标准宣传，可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宣贯培训活动。二是由宁夏市场监管厅为主体负责标准的推广和实施，主要起草单位配合开展标准的宣贯与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培训、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集（农）贸

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的知识，指导开展计量惠民示范集（农）贸市场的创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三是对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